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-房地产》要求，特此公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：

1. 至三季度末，公司持有的主要在营物业总建筑面积达 164 万平方米，其中甲级写字楼的总建筑面积 115 万平方米，高品质研发楼的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，商铺物业的总建筑面积超 10 万平方米，住宅物业的总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，酒店物业的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。1-9 月，公司实现房地产租赁相关现金流入 24.3 亿元，同比增加 29%。

2. 至三季度末，公司在售的住宅项目主要为上海和天津地区的尾盘及零星存量房源，以在售面积为基础计算的去化率达 100%。1-9 月，公司住宅物业销售签约面积 2205 平方米，合同金额 9408 万元。1-9 月，公司实现住宅销售现金流入 4.37 亿元，同比减少 30%。

由于房地产项目租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审慎使用，相关阶段性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